

确要求，坚持市场化导向，围绕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2—3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完备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完善，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及其他仪器。

二、重点任务

（一）实行统一的网络平台管理。

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平台）建设。国家科技基础